

李振宝事迹



李振宝，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平邑县平邑街道莲花山社区居民。中共党员，退伍军人，现任社区党总支副书记。2012年3月被平邑县人大常委会授予“平邑县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

2003年8月21日晚上8点，平邑街道莲花山社区党总支副书记李振宝下班回到家中，母亲告诉他，刚才听到自家宾馆的楼上房间内有打人的声音。这时，恰好妻子也回到家中，将在院子内捡到的一张纸条递给李振宝。李振宝打开纸条一看，上面写着“救救我”，并留有沂源县的一个手机号码。李振宝感到事情不妙，这里必有缘故。为了稳住这伙住宾馆的人员，李振宝没露声色，立刻向在县



法院、县公安局工作的两位同学报告情况，商量对策。然后向“110”报了警。城区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出动，一举将房间内的几人抓获，救出了被绑架的刘姓聋哑女孩。李振宝又按纸条上的手机号码告知这个聋哑女孩的父亲。经调查，此次抓获的4名犯罪嫌疑人都是聋哑人，是一伙长期流窜作案的盗窃团伙。

刘姓聋哑女孩原在沂源县一家皮鞋厂上班，工作期间被流浪的4名聋哑人绑架至此，并逼迫加入他们的盗窃团伙，经常遭毒打。这个女孩在李振宝宾馆房间内趁4名聋哑人熟睡之际，将写好的纸条扔到楼下院子内，才有幸被发现，在李振宝及家人的帮助下终获自由。刘姓聋哑女孩的父亲，得知女儿下落后，又是悲痛又是惊喜。他在接到电话的当晚12点赶到平邑，在城区派出所民警的带领下敲开李振宝的家门，大门还未完全打开，他就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千恩万谢，并从衣兜里掏出两把百元大钞，报答李振宝全家的救命之恩。李振宝赶紧扶起女孩的父亲，并将钞票装回他的衣兜，深情地说：“咱们都是为人父母的人，看到孩子受难，哪有不管的？只要你找到了孩子，我们就放心了。”刘姓聋哑女孩的父亲感激不尽，对李振宝说：“兄弟，你是我们一家的大恩人，我们全家人都忘不了这情这恩。”自此至今，李振宝与老刘家好像亲戚一样，经常你来我往，走动得亲亲热热，聋哑女孩结婚的时候李家还送上了800元的大礼。

李振宝 1989 年 3 月入伍，在部队他是一个好士兵。他刻苦训练，关键时刻冲得上，多次受到奖励，被评为团训练标兵，营连训练尖子。1989 年 10 月，李振宝在师里组织的通信兵专业比武中荣立三等功一次。1989 年 11 月，丹东市造纸厂仓库发生火灾，在救火的战斗中，李振宝不怕苦累，哪里有危险就冲向哪里，整整奋战了 7 天 7 夜。1990 年，李振宝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李振宝于 1992 年退伍。多年来，他始终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样样工作跑在头里，被选为平邑街道莲花山社区党总支副书记。他积极配合书记和主任的工作，认真抓好自己分管的工作。莲花山社区是一个汉民回民聚居的社区，李振宝组建了一支 100 多人的民族大鼓队，一些传统节日和社区的重要活动，大鼓队整装上阵，载歌载舞，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也促进了民族团结。他还组建了一支珍珠球球队，2011 年 5 月，代表临沂市参加山东省少数民族运动会比赛取得了全省第三名的好成绩。汶川大地震时，李振宝正出差，他乘坐的飞机上举行募捐活动，李振宝把兜里仅有的 1000 元钱捐了出去。回家后，他积极发动社区党员干部进行捐款活动，自己又带头交了 2000 元“特殊党费”。

为表彰李振宝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2012 年 3 月，平邑县人大常委会授予他“平邑县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

（孙传会 邵明果）